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65-1、F65-2 等地块项目(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 地块)

项目编号：渝北发改投函【2013】37 号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验收单位：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65-1、F65-2 等地块项目(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许可(2014)19号、2014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4年1月,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65-1、F65-2 等地块项目设计说明》。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10月10日，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65-1、F65-2等地块项目(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计6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65-1、F65-2等地块项目(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65-1、F65-2等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重庆中央公园东侧，紧邻悦来会展中心及江北国际机场，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06°35'16"、北纬29°43'16"。拟建工程用地面积402305.70m<sup>2</sup>，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规划用地，共计21个地块，由北向南地块依次为F65-1、F65-2、F65-3、F66-2、F67-2、F68-2、F69-1、F70-1、F71-1、F72-1、F73-1、F74-1、F78-1、F79-5、F79-2、F81-1、F83-1、F85-1、F82-1、F84-1、F86-1。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两部分。主体工程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以及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地面车场、地下车库等）。附属工程包括场地硬化、绿化、供水、排水、燃气、消防、配电等。工程总投资为2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6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6月3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65-1、F65-2等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许可（2014）19

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设计的整体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7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40.2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3.50hm<sup>2</sup>。本次验收区域为 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 地块，水保方案批复本次验收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60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6.1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44hm<sup>2</sup>。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本次验收区域的水保措施数量为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965m；表土剥离 10080m<sup>3</sup>，表土回填 12640 m<sup>3</sup>；植物措施：种植乔灌木 5.13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580m，临时沉沙池 12 个，装土草袋 187.6m<sup>3</sup>，防雨布 4350m<sup>2</sup>。方案批复的整体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03.3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4059.5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443.76 万元。新增投资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118.09 万元，独立费用 282.64 元，基本预备费 24.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9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65-1、F65-2 等地块项目(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 地块)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初自主组织开展了对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65-1、F65-2 等地块项目(F69-1, F70-1, F71-1, F78-1, F79-5, F81-1, F82-1, F83-1, F84-1 地块)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

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确定本次验收区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16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6.1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hm<sup>2</sup>。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管沟、绿化工程、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编织土袋拦挡和彩条布覆盖等措施。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965m；表土剥离 10055m<sup>3</sup>，表土回填 10055 m<sup>3</sup>；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5.13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20m，装土草袋 155m<sup>3</sup>，防雨布 4850m<sup>2</sup>。

本工程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36.6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783.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23.4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38 万元，独立费用 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9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物业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白涛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现场代表	白涛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斌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经理	张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勋灿	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	杨勋灿	监理单位
	任鱼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鱼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廖宗刚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宗刚	施工单位
	张斌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经理	张斌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